

关于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根据中央办公厅新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学校党校定于2014年11月17日至24日举办2014年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党员发展对象[指：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（支部讨论决定并以填写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”的时间为依据），并已履行相关组织手续被确定发展对象的人员]。

二、培训方法

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，采用集中辅导与自学、讨论以及爱国主义影片观摩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。

三、培训教材

本次培训不设指定教材，必读材料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新编青年学生入党教程十讲》

四、教学安排与地点

时间	培训内容	主讲人	地点	备注
11月17日	开班典礼	夏 颀	小和山校区教学楼 101	
18:00	党章及有关文件解读			
11月18日	大学生廉洁教育	陆爱华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 A508	
11月19日	学生党员与“中国梦”	盛 玲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 A401	
11月20日	视频教学	刘 涛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 A405	

11月21日 18:30	视频教学	刘涛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A405	
11月22日上午	自学	培训学员	学员个人自行安排	
11月22日 14:00	分组讨论: 如何做一个优秀的学生党员	培训学员	学博楼108(第七组)	
			小和山各组长自行安排	
11月23日 18:00	分组讨论: 学生党员如何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	培训学员	学博楼108(第七组)	
			小和山各组长自行安排	
11月24日 18:00	交流总结	各组代表	小和山校区教学楼101	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培训班设班长一名，副班长两名。全部学员划分为7个小组，每个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。组长负责组织本小组讨论及小组学员的考勤；副组长负责记录讨论情况。

2. 自学以个人为单位进行，讨论以小组为单位进行。

3. 讨论记录及考勤表于培训结束后一并交党校存档备查。

4. 党校上课不得迟到，有特殊事宜必须请假。凡缺课两次及以上者，取消结业资格。

5. 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结业证书。